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巡堂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12 年 3 月 23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232149700 號函訂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巡堂應注意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為保障學生在校期間之人格尊嚴、人身安全、學習及受支持照顧之權益、維護校內環境安全，辦理校內巡堂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巡堂時間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08:00 至 15:45（包括學校各學部課程及各項非學習活動時間），每人每日巡堂 2 次以上。

(二)巡堂區域：校內各教學場域、學生活動場域、校園公共區域、校園危險角落。

(三)巡堂內容及人員：

由各處室主任、組長巡堂並詳實記錄以下內容：

1. 教師授課及出勤情形。
2. 教室秩序與學生學習狀況。
3. 校園空間環境安全維護情形。
4. 設備與設施的功能表現。
5. 偶發事件或異常狀況。
6. 其他建議或需改善事項。

四、執行要項：

(一)由教務處提供巡堂紀錄簿及排定輪值表，巡堂人員就巡堂情形據實記載於巡堂紀錄簿上，記錄完畢後交回教務處。

(二)巡堂發現校園空間環境安全疑慮、設備設施損壞、偶發事件、異常狀況時，應立即通知業管單位處理，並於巡堂紀錄簿確實記錄。

(三)巡堂發現疑似不當管教或體罰、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情事，應**立即通知**學校各業管單位依相關規定與程序通報、調查及處理。

(四)學生因身體狀況、情緒行為或其他相關需求，而有特殊處置方式者，應註記於巡堂紀錄簿，以利巡堂人員檢視。

(五)巡堂紀錄簿定期由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閱，並適時於相關會議檢討。

五、巡堂人員工作表現優良，學校予以獎勵，違反本注意事項者，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